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NGXI BANK CO., LTD.*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6)

董事任職資格獲監管機構核准

茲提述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2年5月24日、2022年6月28日及2022年8月5日的公告（合稱「公告」）以及日期為2022年5月27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本行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了選舉楊愛林先生和劉興華先生為本行第三屆董事會（「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待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後履職；(ii)董事會選舉第三屆董事會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及聘任行長；及(iii)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江西監管局已核准曾暉女士擔任本行董事及董事長的任職資格，以及駱小林先生擔任本行董事及副董事長的任職資格。

本行於近日收到《江西銀保監局關於楊愛林金融機構獨立董事任職資格的批覆》（贛銀保監覆[2022]165號）及《江西銀保監局關於劉興華金融機構獨立董事任職資格的批覆》（贛銀保監覆[2022]167號）（合稱「該等批覆」）。根據該等批覆，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江西監管局核准楊愛林先生及劉興華先生擔任本行董事的任職資格，彼等的董事任職自2022年8月25日起履職。

楊愛林先生及劉興華先生的履歷詳情及其他資料請參見公告及通函。

於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愛林先生和劉興華先生取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的董事任職資格核准後，(i)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的規定；(ii)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規定；及(iii)薪酬與提名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任委員，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第3.27A條的規定。

曾暉女士的董事長任職、駱小林先生的副董事長及行長任職、第三屆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成員任職自2022年8月25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曾暉

中國，南昌，2022年8月26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曾暉女士及駱小林先生；非執行董事喻旻昕先生、卓莉萍女士、鄧永航先生**、熊潔敏女士**及李水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顯榮先生、王芸女士、楊愛林先生及劉興華先生。

*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 該等董事待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後履職。